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能源项目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取得指标的风电、光伏、光热、储能项目共1560MW。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鲁固直流吉西白城外送项目

2021年9月23日，白城市能源局发布《吉西基地鲁固直流白城140万千瓦外送项目入选推荐企业评优结果公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榆1号项目，并指定公司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计划总装机容量风电200MW、光伏100MW、光热50MW。

二、南宁邕宁区百济新平一期150MW农业光伏项目

2021年7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2021年度保障性并网陆上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结果的公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西沃中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吉昇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南宁邕宁区百济新平一期150MW农业光伏项目建设指标。

三、南宁邕宁区百济新平二期150MW农业光伏项目

2021年10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发布《关于引发2021年市场化并网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及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西沃中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吉昇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南宁邕宁区百济新平二期150MW农业光伏项目建设指标。

四、其他参股企业获取指标

公司参股企业获取建设指标总容量910MW。具体项目为：天津崔黄口50MW光伏项目、内蒙古鄂尔多斯外送基地优选项目（500MW）、甘肃甘谷50MW风电项目、河北文安县60MW生态旅游农业光伏项目、贵州余庆县100MW风力发电项目、武汉市黄陂区临空产业园50MW(2小时)集中式(共享式)储能电站、湖北浠水吉鑫风脉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五、风险提示

1. 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光伏、风电、光热及储能项目的建设指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决策。

2. 上述取得指标的项目，决策开工建设前尚需开展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接入系统方案批复等项目前期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后续项目前期、投资决策、资金筹措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